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5次定期會

第6屆第4次定期會
暨第10-12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彙編



金門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目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1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3
財政處	17
建設處	23
社會處	27
工務處	31
觀光處	37
衛生局	45
環保局	47
地政局	49
文化局	51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4次定期會暨第10-12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案 數)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6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案	8	3	3	2			
	臨 時 動 議	4	2	1	1			
	人 民 請 願	2	2					
第 6 屆 第 10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6		1	3	1	1	
第 6 屆 第 11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3		2		1		
第 6 屆 第 12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5	1	3	1			
	臨 時 動 議	5(6)	1	2	1	1	1	第 5 案 辦 理 中 及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合 計		33(34)	9	12	8	3	2	如 上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4次定期會、第10-12次臨時會

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	頁碼
第4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制定「戰地軍事遺址保存自治條例」。	陳滄江	已完成	財政處	17
		2	因應地區少子化趨勢，為鼓勵年輕人生育，建請提高生育獎勵補助金。	許華玉	辦理中	社會處	27
		3	建請縣府闢建金湖鎮太湖湖畔步道，以維持運動及行走之鄉親的安全。	陳滄江	已完成	工務處	31
		4	建請觀光處研擬規劃「百萬老兵重返榮耀」套裝旅遊行程商品，輔導獎勵旅遊業參與，提振金門觀光產業升級。	陳滄江	列入參辦	觀光處	37
		5	為確保用路人及行車交通安全，建請立即改善衛福部醫院往復興路路口之交通狀況。	陳滄江	已完成	觀光處	38
		6	為一勞永逸處理本縣垃圾問題，建請縣府逕行與大陸協商，將委由高雄市處理焚化垃圾改由大陸廈門處理。	陳滄江	辦理中	環保局	47
會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	頁碼

期					單 位		
第 4 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7	建請縣府協調軍方，針對軍人公墓研議朝忠烈祠或納骨塔方式辦理，其餘用地應加強美化成公園化，以維觀瞻。	洪麗萍 洪鴻斌	列入參辦	民政處	13
		8	建請縣府與廈門對口機關共同建構「兩岸投資信息平台」，提供鄉親在廈門安全投資置產資訊，以保護渠等財產安全法益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唐麗輝、 李應文、 洪鴻斌、 歐陽儀雄、 陳滄江、 許玉昭、 李誠智、 許華玉、 許建中、 張雲德、 王碧珍、 周子傑、 楊永立	辦理中	觀光處	3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4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依都市計畫拓寬慈湖路一段及二段	楊永立	列入參辦	工務處	32
		2	建請縣府編列建設預算，改建商會大樓	共同提案： 洪麗萍、謝東龍、蔡水游、周子傑、歐陽儀雄、唐麗輝、蔡春生、許玉昭、王碧珍、許建中、李誠智、洪鴻斌、楊永立、陳滄江	辦理中	建設處	23
		3	為守護本縣民眾食品安全相關權益與下一代的健康，金門縣議會強烈反對日本核災區五縣市(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食品進口。金門縣議會要求應於本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增列『禁止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品進口』及『所有進口本縣日本食品除產地國外應加標產地縣市』等相關條文，以維護縣民食用日本進口食品的權益與安全。	共同提案： 洪麗萍、謝東龍、唐麗輝、楊永立、洪允典、李應文、洪鴻斌、歐陽儀雄、陳滄江、張雲德、許建中、蔡春生、李誠智、蔡水游、許玉昭、王碧珍、許華玉、陳玉珍、周子傑	已完成	衛生局	45

		4	請縣府從寬審核在職死亡的社會處約僱人員洪素蕙家屬依「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請領濟助案。以及適切表揚洪素蕙生前盡職服務鄉親的奉獻，妥為撫慰家屬	陳滄江	已完成	社會處	28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請願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4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案	1	陳情人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有權，合法申請登記完畢，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執管。地政局受理金馬分處之函文就辦理該項土地所有權狀公告註銷，有違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之疑慮，請縣府為適法之處置	陳翠君	已完成	地政局	49

		2	陳情人等 3 人 105 年 7 月 11 日向監察院陳情返還金門湖鎮湖新市段 1-3、1-15、1-16、1-17、1-18、1-19、4-14、4-22、4-31、4-32 地號縣有地在案經監察院審核系爭土地於 51 年間遭縣府登記為縣有，嗣渠等申請歸還遭縣府率以該等土地為徵收取得為由，認不適用行為時「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規定，涉與實情不符等情，請縣府妥處。	陳建靖君	執行有困難	財政處	18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10 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將莫蘭蒂颱風災損，且非珍貴稀有樹木，絞碎為木屑做成有機堆肥。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4
		2	建請金門縣政府與中央政府機關協調將金門國家公園改為金門風景管理處。	李應文	轉報權責單位	觀光處	40

		3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擬參考高雄市新式水溝蓋之設計，以利於夏季暴雨時減少登革熱之發生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工務處	33
		4	建請衛生局編列部份預算，補助服務於衛生單位志工隊，協助與維護增進志工之福利。	李應文	列入參辦	衛生局	46
		5	建請縣府於烈嶼鄉設置「金門縣政府駐烈嶼鄉聯合服務中心」，以落實基層鄉親服務工作。	洪麗萍 洪鴻斌	執行有困難	民政處	14
		6	建請金門縣政府盡速修繕青嶼23號張氏兄弟洋樓歷史古蹟。	李應文	辦理中	文化局	5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研議授予八二三砲戰參戰台灣籍官兵本縣榮譽縣民身分，藉資感懷及表彰渠等對金門之犧牲與貢獻案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楊永立、 許建中、 歐陽儀雄、 張雲德、 李應文、 許玉昭、 許華玉、 洪鴻斌、 李誠智、 蔡水游、 蔡春生、 王碧珍、 唐麗輝、 陳玉珍、 陳滄江	辦理中	民政處	15
		2	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請縣府速成立沙美老街重建委員會。	陳滄江	辦理中	建設處 文化局	25
		3	為表彰胡璉將軍一生奉獻金門，建請縣府於新店市安坑胡璉將軍故居規劃胡璉將軍紀念館。	陳滄江	執行 有困難	文化局	5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研議中和五眷村不動產限制10年始得出售之條件，改為以中和五眷村完工日起算。	李應文	辦理中	財政處	20
		2	建請縣府針對金門地區植物被藤蔓類植物覆蓋致死情況，研擬改善辦法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6
		3	建請縣府辦理全縣性媽祖文化祭，以結合迎城隍慶典，營造更具特色之在地宗教活動。	李應文	辦理中	民政處	16
		4	建請縣府將雙瓊路「一門三節牌坊」處至伯玉路段，以AC（瀝青）鋪設，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	李應文	辦理中	工務處	34
		5	建請關注復興航空停航對本縣涉外交通及經濟民生所造成的衝擊，並妥善處理相關因應方案。	洪麗萍	已完成	觀光處	4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2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有關105年9月15日「莫蘭蒂颱風」過境本縣，致使本縣所屬在建工程受創為鉅，建請展延工期之天數為期一星期。	王碧珍 許玉昭	已完成	工務處	35
		2	建請縣府於春節期間辦理更多表演活動，以饗鄉親，並藉此推動本縣觀光亮點。	共同提案： 謝東龍、 蔡水游、 洪允典、 許玉昭、 唐麗輝、 張雲德、 洪鴻斌、 王碧珍、 周子傑、 李應文、 李誠智	列入參辦	觀光處	42
		3	建請縣府調整金門縣歷經戰地時期65歲以上老人慰助金金額案。	共同提案： 洪鴻斌、 張雲德、 李應文、 許建中、 許華玉、 李誠智、 陳玉珍、 唐麗輝、 歐陽儀雄、 王碧珍	辦理中	社會處	29
		4	建請縣府將太武山「玉章路」回歸「縣有道路」導正主管機關統一事權。	陳玉珍	執行有困難	工務處	36
		5	建請縣府於一個月內研議小三通船舶客位由「自由座」改為「對號入座」。	周子傑 (口頭動議)	辦理中 轉報權責單位	觀光處	43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4次定期會、第10-次臨時會決議案

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4	
2	財 政 處	3	
3	建 設 處	4	
4	教 育 處	0	
5	社 會 處	3	
6	工 務 處	6	
7	觀 光 處	7	
8	行 政 處	0	
9	人 事 處	0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0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2	
15	環 境 保 護 局	1	
16	地 政 局	1	
17	文 化 局	2(1)	
18	稅 務 局	0	
	合 計	33(34)	第 1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2 涉建設處及文化局

會 期：第4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7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軍方，針對軍人公墓研議朝忠烈祠或納骨塔方式辦理，其餘用地應加強美化成公園化，以維觀瞻。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烈嶼軍人公墓」係安葬歷年參與「登步島、大二膽、八二三戰役」等重大戰役英靈之所，用為表彰烈士為國捐軀、捨身取義之崇高精神，並供後世緬懷追思、魂魄有靈之寶地。
- 二、依內政部訂頒「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起掘骨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另按「本縣軍人公墓暨殯葬管理所納骨堂附設軍人專用骨灰區及神主牌位進塔管理作業要點」，本縣並未就軍人公墓墓基訂定使用年限之規定，亦即無年限屆滿，通知遺族或原葬厝機關起掘之適用。是以，葬厝於該軍人公墓者，倘非出於烈士後人自主性起掘意願者，尚無相關法令可得強制移奉。惟基於地方整體發展，本案仍將於各種適當場合，積極宣導起掘進塔事宜。
- 三、復查有關「忠烈祠」，其「興建」係屬內政部權責，「入祀」亦須經國防部核可，後續嗣有相關實際需求，本府將再爭取設置。
- 四、為促進烈嶼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併將研議向內政部役政署爭取補助，用以改善周邊環境，朝向公墓公園化而努力。

會 期：第 1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於烈嶼鄉設置「金門縣政府駐烈嶼鄉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關於貴會提案，建請本府於烈嶼鄉設置「金門縣駐烈嶼鄉聯合服務中心」，以落實鄉親服務工作案，查烈嶼鄉公所下轄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觀光課、清潔隊等業務單位，基於地方自治的精神，提供民眾第一線基層服務，並與本府各管業務單位密切配合，使各項鄉親服務工作，均能如期推展。
- 二、有關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重大業務，如地政類、稅務類、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等民生業務，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地政類及稅務類等業務，業於烈嶼鄉設置服務據點，每週定期派員赴鄉服務。
 - (二)社會福利等業務係透過烈嶼鄉公所社會課執行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提供鄉親服務，並於該鄉設置早療服務中心，每月派員駐點烈嶼分院提供輔具諮詢維修服務。
 - (三)衛生局已於當地設置烈嶼衛生所，金門醫院亦設立分院提供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對急重症者有轉診制度及緊急醫療救護機制。
- 三、前揭所示烈嶼鄉公所配合本府業務推動，足堪服務烈嶼鄉親，且本府業於該公所派駐駐點人員，作為鄉公所與本府之對口單位，聯繫相關單位提供服務；如另設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將有重疊之虞，恐難顯見效能，囿於本府現有編制員額人力仍顯不足，容俟編制員額增加後，視業務變動所需，再行調整人力，適時調配，以提升服務功能。

會 期：第 1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楊永立、許建中、歐陽儀雄、張雲德、李應文、許玉昭、許華玉、洪鴻斌、李誠智、蔡水游、蔡春生、王碧珍、唐麗輝、陳玉珍、陳滄江、洪允典。

案由：建請研議授予八二三砲戰參戰台灣籍官兵本縣榮譽縣民身分，藉資感懷及表彰渠等對金門之犧牲與貢獻案。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八二三戰役」為舉世矚目之重大戰役，國軍弟兄英勇奮戰、保國為民、犧牲奉獻，締造輝煌歷史，奠定臺澎金馬今日安定之社會，功不可沒。
- 二、為感懷及表彰其功績，本府積極與「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協調聯繫，自本(106)年起分批授予「金門縣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榮譽縣民證書」，以示推崇。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全縣性媽祖文化祭，以結合迎城隍慶典，營造更具特色之在地宗教活動。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按天上聖母、保生大帝、關聖帝君、廣澤尊王及玄天大帝為地方重要信仰神祇，為縮短兩岸民眾距離，增進兩岸和諧互動關係，期透過宗教的潛移默化，增進兩岸凝聚力。本府乃自 94 年起，每年擇定一神祇，依序組團前往大陸祖廟進行宗教交流活動，業已辦理多年，輪次不替。
- 二、去(105)年輪由保生大帝宮廟前往大陸進行交流，總計地區 14 間宮廟，於 10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組團赴漳州白礁慈濟祖宮、廈門青礁慈濟宮進香活動，計約 800 餘人共襄盛舉。
- 三、自今(106)年開始，首次推動陸方神祇來金巡安活動，基於雙方宮廟之實質交流，自去年起，即與大陸保生大帝相關宮廟積極協調，多方洽接，共同促成今年此一兩岸宗教交流盛事，藉以提振地區觀光產業，是於今(106)年祈福季即以「保生大帝」為主題神祇，大陸祖廟首次繞境，巡安金門，其主題活動定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4 月 25 日(星期二)辦理，以漳州角美白礁慈濟祖廟為首，並邀請兩岸三地各保生大帝宮廟計 1,300 人參與。
- 四、今(106)年迎城隍慶典時間係 5 月 7 日，期透過本祈福季串連迎城隍慶典，吸引兩岸三地觀光人潮，帶動地區觀光效益，展現地區民俗祭儀之特色。
- 五、貴會建請舉辦全縣性媽祖文化祭，嗣依序、分年列為本府「平安祈福季」規劃之主題神祇。

會 期：第4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1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制定「戰地軍事遺址保存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府業於105年12月15日頒行「金門縣政府推動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指導計畫」（如附件），內容概要如下：

（一）軍方釋出營區及拆除營舍均應辦理現地會勘，經各局處認定不值得保

存者，始得拆除。

（二）本府已成立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審議委員會，由集體決策專家意

見制訂營區活化策略，並藉營區委託民間經營活化，達到保存軍事史

蹟之效用。

（三）營區釋出後，國私有土地夾雜造成後續使用及管理之問題，將與地主

協商界址調整、合作利用等諸多方式辦理。

二、營區土地大部份為國有，貴會要求研擬「戰地軍事遺址保存自治條例」，尚無法解決國有地之處分問題，本府頒行之「金門縣政府推動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指導計畫」，已能達到貴會研提旨案之目的。

會 期：第 4 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請 願 人：陳建靖君

案 由：陳情人等 3 人 105 年 7 月 11 日向監察院陳情返還金門湖鎮湖新市段 1-3、1-15、1-16、1-17、1-18、1-19、4-14、4-22、4-31、4-32 地號縣有地在案。經監察院審核系爭土地於 51 年間遭縣府登記為縣有，嗣渠等申請歸還，遭縣府率以該等土地為徵收取得為由，認不適用行為時「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規定，涉與實情不符等情，請縣府妥處。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湖字第 57604 地號土地於 43 年本縣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即建置地籍圖，惟無登記權屬資料，后 49 年興辦金湖中心國民學校(現金湖國民小學)，依其實地位址為湖新市段 1-1 地號土地，以 49 年 3 月 19 日新市字第 117 號土地所有權登記總登記申請書辦理登記，權利人為金湖鎮中心國民學校，后 51 年 6 月 14 日(51)新字第 069 號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申請書移轉於金門縣政府，又湖新市段 4 地號土地係於 52 年 11 月 2 日(52)補字第 1373-11 號登記申請書補辦所有權登記權利人為金門縣政府。
- 二、湖新市段 1-1、4 地號土地經多次分割，復於 70 年地籍圖重測時合併，致有本案陳情 10 筆地號土地。
- 三、陳建靖君等 88 年 11 月 15 日依安輔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發還，經實地複丈為湖新市段 1-3、4-11、4-31、4-32、4-45、4-46 地號等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查套繪地籍圖，仍位於原湖字 57604 地號土地範圍內。
- 四、上開申請案終經最高法院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44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定讞，確認渠等所有權不存在。
- 五、終上說明，本案系爭土地陳情人等自始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且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尚請諒察。

六、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之2規定：「依廢止前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縣有土地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因管理機關提出異議，經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調處結果，准由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登記，現仍登記縣有者，如該縣有土地屬非公用財產，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條文修正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檢附金門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通知書，向該管縣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專案讓售」，陳君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中和五眷村不動產限制 10 年始得出售之條件，改為
以

中和五眷村完工日起算。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中和五眷村復興新村改建為金門新村，於 100 年 6 月 2 日增訂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9 條之 3 條文，該條文第 3 項原規定：「…承購者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復因 102 年 6 月 14 日大會函文，就貴會召開第五屆第 7 次定期會通過臨時動議第 9 案，建議將「住宅及基地處分年限由 5 年修改為 10 年」，並經大會決議通過。本府遂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依決議，修訂本條例第 59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 二、大會於第六屆第 12 次臨時會再經大會決議通過，應符合「原 100 年 6 月 2 日本條例第 59 條之 3 條文」立法意旨，本府將即刻修法，朝「住宅及基地禁止處分年限回歸為 5 年」。
- 三、金門新村除分配中和五眷村原眷戶外，餘 183 戶辦理符合一定條件之縣民優惠承購，案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計 36,168 件，申請時除需填寫各式表格外，尚需填送「十年內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同意書」。案經公開抽籤，抽出 300 位(含備取 117 位)縣民，迄 105 年底抽中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計 153 戶，餘 147 戶放棄承購。鑑於渠等放棄承購多數係因考量「住宅及基地 10 年禁止處分」之限制，倘本府依議會決議逕修改本條例回歸為「住宅及基地禁止處分 5 年限制」，將產生公平性疑義或渠等如認自身權益遭受損害，恐叢生本府法律訴訟案件，影響本府誠信形象。

四、經請本府法律顧問提供見解如下：

(一)限制承購者自產權登記日起未滿10年不得出售等移轉行為，此係為避免或防止本件中和五眷村之標售案發生短期投機、炒作現象而設，且此限制規定並已作為標售條件之一，得標承買者自應遵守，而本府

無論基於契約或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自亦應予遵守，否則對曾考量

該限制因素而未參與標買之其他縣民，即非公平。

(二)若考量社會公益或特定時空環境之需要，並以不妨害既有權利及不違

反信賴保護為原則，立法者仍可制定可溯及既往之法令。有關「金門新村」原規定禁止處分之期限為10年，擬修正回歸為5年，係就現有規定之放寬，應未涉及對既有權利之侵害，亦不違信賴保護原則，立法者當可修改制定。

五、惟金門新村已經依現行法令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是否得溯及既往；查金門新村當時審定出售金額為實際估價之80%，即以十年內禁止處分為條件，目前辦理餘戶標售時，標售底價亦高於原出售金額50萬元以上，審視金門新村出售尚無社會公益及特定時空環境變遷之需要，為維持既有執行條件公平原則，金門新村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維持10年)，較為妥適。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共同提案：洪麗萍、謝東龍、蔡水游、周子傑、歐陽儀雄、唐麗輝、
蔡春生、許玉昭、王碧珍、許建中、李誠智、洪鴻斌、楊永立、陳
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建設預算，改建商會大樓。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縣商業會會址曾為政府無償借用乙節，本府前已於 104 年度配合完成
用地變更作業程序，首予敘明。
- 二、基於協助縣商業會會務健全發展及促進地區商務活動之考量，本案實有詳
加規劃分析之需要，如縣商業會非營利組織其經營管理規劃、興建期間會
務運作方式及現有廟宇之處置、是否由會員分攤經費或政府出資之可行性
分析(金門酒廠亦為縣商業會會員)、出資額度及分年預算編列方式、政府
需求場址及空間大小、政府取得何種相當之權利可否主張包含部分產權、
城區整體開發方案含交通規劃、其他工商職業團體之態度、連江縣及其他
各縣市相關案例蒐集等，各項細節均需詳加考量，爰已請縣商業會研提

詳

細分析計畫以供參研。

會 期：第 1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將莫蘭蒂颱風災損，且非珍貴稀有樹木，
絞碎為木屑做成有機堆肥。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處理數量龐大之殘材，本府建設處、財政處及林務所已陸續邀請台灣林業、工研院、肥料業者及地區菇類產銷班至現地勘查，目前倒木樹種以材質較硬的木麻黃為大宗，且部分有褐根腐感染跡象。
- 二、由於木屑含氮量較高，田間使用將有抑制發芽及疫病傳染問題，需經微生物腐熟或碳化後作為碳複合肥料處理；考量樹種利用與破碎效率，現階段已進行樹材分流作業。
- 三、為提高有機堆肥製成率，地區肥料業者有意進行合作，以本次風災木屑（或碳化材）製成複合有機質肥料後，以販售或專案補助地區農友進行農業使用。

會 期：第 1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請縣府速成立沙美老街重建委員會。

執行單位：建設處、文化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縣長已責成金沙鎮公所、文化局、觀光處及建設處，共同投入相關資源，合力促成老街重建。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 一、沙美老街現在未具文化資產身份。為免毀損過速，資料喪失，本縣文化局除前已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相關「調查研究」經費之補助外，目前更準備提案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推動「點沙成金：金門東半島產業與歷史現場再造計畫」。故沙美老街具文資潛力建築（或街廓），將由文化局進行指定審議登錄，期完整調查研究並賦予文資身份後，能強化公部門主動介入處理之正當性，以進行分年修繕及口述歷史資料收整、藝術家駐村等紀錄推展工作，協助完整保存老街文化歷史風華。
- 二、為鼓勵鄉親參與沙美老街重建，本府已依鄉親建議方向，擬定『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並在大會預算支持下公告實施，公開接受民眾申請建築修繕及空間活化利用補助。另外，縣本府接續將主動輔導街區所有權人，把閒置街屋交由縣府修繕，整修完成後可讓年輕人進駐創業，活絡街區發展；其中和平街 4 號，業已列入本府租賃 30 年方案辦理中。
- 三、除了硬體風貌改善，未來本府及文化局亦將適時依地區調性導入產業、行銷活動及遊程，重現老街風華。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金門地區植物被蔓藤覆蓋致死情況，研擬改善辦法。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植物資源得來不易，為能有效改善蔓藤覆蓋情形，林務所於 104 年度已委請國立台灣大學，針對地區主要蔓藤種類「槭葉牽牛」進行分布調查。
- 二、經查相關蔓藤清理方式，主要可分為機械與化學藥劑防治，為避免相關藥劑影響民眾與生態微環境，歷年來林務所皆配合主要道路養護作業（道路長度 83 公里），以機械防治方式進行生態綠廊
- 三、另林務所刻正辦理莫蘭蒂颱風造成之倒木清理作業，如有屆時周邊植栽有相關蔓藤攀附情形，亦會一併處置，以減少蔓藤覆蓋情形。

會 期：第4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2案

提 案 人：許華玉、許建中、洪鴻斌、蔡水游、陳滄江、周子傑

案 由：因應地區少子化趨勢，為鼓勵年輕人生育、建請提高生育獎勵補助
金。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已錄案作為研修法規參考。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許建中、周子傑、洪鴻斌、蔡水游、許華玉

案 由：請縣府從寬審核在職死亡的社會處約雇人員洪素蕙家屬依「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請領濟助案。以及適切表揚洪素蕙生前盡職服務鄉親的奉獻，妥為撫慰家屬。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非因意外致死濟助辦法之濟助精神為安定社會，適時解決本縣具工作能力之縣民因病死、猝死或其他非因意外致身亡或致重度無法自理生活身心障礙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對於死亡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給予生活上之濟助，但其請領必要條件需設籍本縣，洪員生前無私之奉獻並盡職服務鄉親，值得敬佩與肯定，惟洪員亡故前一星期籍設新北市，非設籍本縣，未具請領濟助資格。
- 二、為感念洪員無私之奉獻並撫慰家屬傷痛之情，本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洪員生前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慰問案家新台幣 2 萬元，洪員病逝後分別於 106 年 1 月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慰問案家新台幣 3 萬元，106 年 2 月以本縣急難救助金慰問案家新台幣 3 萬元。
- 三、本案已向家屬說明無法領取本濟助金原因並經家屬諒解，後續案家若有其他協助需求，本府當依本縣相關社會福利方案持續關懷案家，以表達本府對員工遺族撫慰之情。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張雲德、李應文、許建中、許華玉、李誠智、陳玉珍、唐麗輝、
歐陽儀雄、王碧珍

案 由：建請縣府調整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 65 歲以上老人慰助金金額
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
府社福字第 1060010039 號函提請貴會審議。

會 期：第4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3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闢建金湖鎮太湖湖畔步道，以維持運動及行走之鄉親的安全。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查目前金湖鎮太湖湖岸沿線(包括士校路高職路段)已建置既有人行步道，俾供民眾運動、休憩及行走之獨立人行空間，案內建議闢建金湖鎮太湖湖畔步道乙節，係位於道路範圍外之公園湖泊用地內，另由本府函請鄉鎮公所視需評估納入相關計畫研議辦理。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

案 由：建請依都市計畫拓寬慈湖路一段及二段。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慈湖路現況日交通量約在 176 PCU~304 PCU 間，假日車流量高於平日車流量，服務水準為 A 級。相較於民生路之日交通量（4,607 PCU~6,856 PCU），尚屬交通流量負荷量良好之路段；但行駛於慈湖路之大型車比例略高於民生路，顯示二種不同道路的使用型態。
- 二、考量未來在金門大橋、區段徵收案開發完成之後車流量增加，道路交通負荷將隨之上升。為避免產生道路壅塞問題，本府調查慈湖路段 21.5 公尺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公私有權屬土地分佈狀況後，約有 21 筆私有土地（相關土地總面積約 81,980.84m²）。私有地數量眾多，將依調查結果及協調請地方及公所溝通土地取得意願再研提工作計畫，改善道路鋪面並拓寬道路，以應未來具體需求。

會 期：第 1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擬參考高雄市新式水溝蓋之設計，以利於夏季暴雨時減少登革熱之發生。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收集高雄市道路排水側溝的新式水溝蓋設計，近年來主要有「活門易清水蓋」、「防蚊水溝蓋」及「不銹鋼紗網」等三種。另本縣金城鎮公所為改善民族路臭味及蚊蟲問題，於部分路段設置「防臭水溝蓋」，也具有防蚊效果。
- 二、經檢視各式新式溝蓋，各有不同功能特性，需配合本縣在地特性調整、使用。例如「活門易清水蓋」中心的格柵孔太寬，不符人行環境的寬度規定，因此不適用於人行道等人行環境中。而民族路之「防臭水溝蓋」則需加設於既有格柵板下方，無法單獨使用。
- 三、同時，因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之主要原因在於不流動的積水，積水也會造成異味的問題。因此除以新式水溝蓋防止蚊蟲進出外，依合理頻率進行定期清淤及大雨前加強清淤，應為可行方案。
- 四、綜上，本府後續擬辦理方案如下：
 - (一)將對有異味及蚊蟲等問題之道路，視現地實務特性評估適宜型式之新式水溝蓋，優先導入的使用。
 - (二)請各鄉鎮公所及養護工程所落實並加強日常之排水溝清淤工作。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將雙瓊路「一門三節牌坊」處至伯玉路段，以 AC(瀝青)鋪設，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雙瓊路「一門三節牌坊」處至伯玉路段，已由金湖鎮公所辦理「金湖鎮雙瓊路道路改善工程」中，目前本工程於已於 106.02.18 開工，預定於 106.09.22 完工，施工進度為 3%，進度正常。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王碧珍、許玉昭

案 由：有關 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過境本縣，致使本縣所屬在建工程受創為鉅，建請展延工期之天數為期一星期。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因「莫蘭蒂颱風」過境遭受嚴重災損，對於本縣廠商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投入工程人力與機具參與救災搶修，使相關災損復原工作能及早完成，致表謝忱。
- 二、本府除積極就所屬公共工程辦理災後修復或重建外，並依據個案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工期檢討，以維廠商權益。查工程會訂頒之工程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次查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履約期限內，有因天候因素影響無法施工(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據此，有關「莫蘭蒂颱風」過境本縣，致所屬工程因天候因素影響者，本府均依據個案工程履約事證、進度網圖及契約等規定辦理工期展延，以符合採購公平及合理之原則。相關處理原則，本府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知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參據辦理。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

案 由：建請縣府太武山「玉章路」回歸「縣有道路」導正主管機關統一事
權。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玉章路起於國父銅像圓環，經太武山，終至屏東交管哨路口，總長約 4,410 公尺。其中約有 3,642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區範圍內，僅約 778 公尺屬於 3-25 號計畫道路（國父銅像至太武公園前）是屬於本府轄管；其餘 3,642 公尺依國家公園法，屬於金門國家公園轄管。
- 二、道路坡度計算部分，道路坡度係以【%】表示。計算公式為【垂直高低差÷水平距離差】；可用三角函數再將 % 換算為一般人認知的角度值。道路坡度達 7% 以上則屬於險昇（降）坡（角度 4.0°）。
- 三、綜上，玉章路現況如下：
 - （一）太武山上玉章路係屬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並非屬本府市區道路。
 - （二）太武山上玉章路約有 75.43% 路段（約 2,501.06 公尺長）的坡度大於 7%，屬於險昇（降）坡，並不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 四、因係屬於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且大多數屬於險昇（降）坡，不適宜納入市區道路作為運輸路網使用。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觀光處研擬規劃「百萬老兵重返榮耀」套裝旅遊行程商品，輔導獎勵旅遊業參與，提振金門觀光產業升級。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處刻正研擬「106 年度金門戰地文化創意行銷暨遊程規劃及執行採購案」，其中號召老兵返金部分，預定將列為最核心的行銷對象與執行項目。

二、本案將藉由公開招標，徵求優質廠商提供最具創意相關行銷遊程規劃與執行之勞務服務，充實本縣更多元豐富之觀光資源，從而提升地區整體產

業

發展。

會 期：第4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5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確保用人及行車交通安全，建立即改善衛福部醫院往復興路路口之交通狀況。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案內建議山外溪橋兩側先行設立反視鏡乙節，經本處再次前往現勘，該處路口視線死角為衛福部醫院往復興路路口處，本處業設置反視鏡乙面，且亦有效達到人車往來之提醒效果，其餘路口因視線良好，故無再行設置之必要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謝東龍、唐麗輝、李應文、洪鴻斌、歐陽儀雄、陳滄江、許玉昭、李誠智、許華玉、許建中、張雲德、王碧珍、周子傑、楊永立

案 由：建請縣府與廈門對口機關共同建構「兩岸投資信息平台」，提供鄉親在廈門安全投資置產資訊，以保護渠等財產安全法益。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鄉親在廈門安全投資置產資訊服務，本府已與廈門市台辦、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建立連繫機制，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發佈新聞稿周知「相關諮詢工作由本府觀光處大陸事務科為聯繫窗口，提供鄉親相關諮詢需求服務」。

二、截至目前（106 年 4 月）計有 2 案反映事項，並已協調廈門市台辦提供相關投資信息資料。

會 期：第 1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與中央政府機關協調將金門國家公園改為金門風景

管理處。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建請將金門國家公園改為金門風景區管理處，因屬中央組織權管，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府觀企字第 1050091233 號函轉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

案 由：建請關注復興航空停航對本縣涉外交通及經濟民生所造成的衝擊，
並妥善處理相關因應方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旨案本府前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府觀交字第 1050096549 號函請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提供運能，期於 106 年春節假期前恢復金門—澎湖航線，以利二地鄉親返鄉過節。

二、民航局於 106 年 2 月 2 日空運管第 1065001223 號函復表示，

(一)因應復興航空停航，民航局前已積極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全力支援填補

國內航線運能，尤其為儘量滿足國人春節期間返鄉需求，更已盡力協

調航空公司投入最大能量協助疏運，囿於空運資源仍有極限，復考量

金門-澎湖航線以觀光需求旅次為主，爰民航局前係協調立榮航空於有包機需求時，配合以包機方式營運，尚請諒察。

(二)另為維繫該航線之永續營運，民航局已於此次兩岸航權分配時搭配處

理，後續將由立榮航空公司飛航旨揭航線，提供兩地鄉親更方便之交通

通服務。

三、本府於 106 年 2 月 7 日依民航局來函以府觀交字第 1060008826 號函復本縣議會辦理情形。

四、4 月 1 日起已恢復金門—澎湖航線，由立榮航空每周 3 班，逢周一、四和六

以 ATR72-600 機型飛行，提供 70 個經濟艙座位數，便利二地旅客往返。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謝東龍、蔡水游、洪允典、許玉昭、唐麗輝、張雲德、洪鴻斌、王碧珍、
周子傑、李應文、李誠智

案 由：建請縣府於春節期間辦理更多表演活動，以饗鄉親，並藉此推動
本縣觀光亮點。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觀處 106 年度擬進行相關規劃：

(一)辦理莒光樓戶外夜間光雕建置以及莒光湖周邊環境改善等，透過燈
光

在建築表層投影，觸發不同的投影效果，配合活動展演主題，形塑
城

區夜間活動。

(一)規劃設計夜間光廊路徑，沿著莒光樓至夏墅、體育場、雄獅堡等，用
「光」為規劃主題，創造藝術廊道，並配合適當之裝置藝術與街道傢
俱，串聯漫步之休憩動線。

二、未來將配合相關規劃方案及期程進度，舉辦行銷活動以加強宣傳，形塑新
的觀光亮點，並於來年春節嘉惠返鄉鄉親。

會 期：第 1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周子傑

案 由：建請縣府於一個月內研議小三通船舶客位由「自由座」改為「對號入座」。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船票對號入座為旅客購票應有權益且有助提升旅客之服務品質，旨案之建議因係屬航政事項權責，本府樂觀其成並配合積極協調交通部航港局主導協調兩岸相關機關及小三通客運業者配合並研議相關推動機制。
- 二、案經本府函轉交通部航港局主導研議相關推動機制，該局 106 年 1 月 25 日函復表示：已就本案與業者及有關單位先期研商討論，多數單位對此皆表樂觀其成，爰後續將依下列方式逐步推動：
 - (一)考量此措施之落實涉及需兩岸 3 港口(金門水頭港、廈門五通港及泉州石井港)碼頭作業及開票系統功能擴充問題，爰本局將納入小三通航線工作小組會議議題，與陸方研商後續推動相關事宜。
 - (二)另建請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規劃建置訂票系統時，亦將旅客劃位功能納入，以利後續相關措施之推動。
- 三、基上，除後續交通部航港局主導協調與陸方研商推動相關配合事宜外，本府已函示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並將督促該公司於本(106)年度辦理建置小三通訂票系統，將旅客劃位功能(並協調小三通客運業者提供各船艙座位配置相關圖說等資料)，一併納入票務系統規劃建置，以利相關措施之推動。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謝東龍、唐麗輝、楊永立、洪允典、李應文、洪鴻斌、歐陽儀雄、陳滄江、張雲德、許建中、蔡春生、李誠智、蔡水游、許玉昭、王碧珍、許華玉、陳玉珍、周子傑

案 由：為守護本縣民眾食品安全相關權益與下一代的健康，金門縣議會強烈反對日本核災區五縣市(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食品進口。金門縣議會要求應於本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增列『禁止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品進口』及『所有進口本縣日本食品除產地國外應加標產地縣市』等相關條文，以維護縣民食用日本進口食品的權益與安全。

執行單位：衛生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目前我國對於福島縣及其鄰近之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等共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實施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針對其他地區輸臺之 9 大類食品實施逐批查驗輻射量。本縣販賣的日本食品應在外包裝以中文標示原產地，且受輻射污染之食品及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縣的食品均不得在本縣販賣，本縣將持續加強稽查市售日本產品，如有查獲相關違規產品，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予以裁處，以更嚴謹的作為守護縣民健康。
-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訂「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情形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且依同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原產地」。
- 三、衛生機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持續執行日本食品之安全衛生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

會 期：1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衛生局編列部份預算，補助服務於衛生單位志工隊，協助與
維護增進志工之福利。

執行單位：衛生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局為慰勞衛生保健志工無私的奉獻與辛勞，每年均辦理「年度衛生保健績優志工表揚暨聯誼活動」，本年度已於 3 月 26 日辦理完成。
- 二、本年度再行編列 30 萬經費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暨團隊赴台觀摩學習活動。

會 期：第4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6案

提案人：陳滄江

案由：為一勞永逸處理本縣垃圾問題，建請縣府逕行與大陸協商，將委由高雄市處理焚化垃圾改由大陸廈門處理。

執行單位：環保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業以105年12月8日府環廢字第1050091659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及同意本縣與陸方協商區域合作垃圾處理事宜，並以105年12月15日府環廢第10500096581號函復金門縣議會在案。
- 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6年1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60007613號函(如附件)復略以：「...貴府已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多年，仍請貴府主動積極與高雄市協調溝通，以鞏固雙方良好關係，確保家戶垃圾妥善處理。...(二)我國相關規定...2.、另「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三)中國大陸相關規定1、依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發布之第12號部令「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城市垃圾」列為禁止進口之固體廢物項目之一。...四、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
- 三、將海漂垃圾及生活垃圾全部運送大陸處理，涉及國際公約我國及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其法規及限制較為複雜且未獲中央同意，未來將以來自大陸海漂垃圾(漂流物)返送大陸處理為推動方向，分階段逐步辦理，以突破目前困境。

會 期：第 4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 陳翠君（代理人：李昭明 君）

案 由：為陳翠君陳情本縣金沙鎮碧山段 974-3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
登記疑義案。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旨揭土地由陳翠君於 91 年間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審查無誤後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提出異議，經本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 94 年 6 月 8 日調處兩造權利糾紛，調處結果准陳君辦理所有權登記，國產局因不服該調處結果而於接獲調處結果通知書後 15 日內提起確認陳君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作成判決，確認陳君就座落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惟被告陳君不服該判決循序提起上訴，嗣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5 年 6 月 20 日判決陳君勝訴，故陳君於 95 年 8 月 28 日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原申請案件及調處結果向登記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5 年 9 月 15 日登記完畢。
- 二、本案國產局因不服系爭土地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 96 年 1 月 15 日判決該院二審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即陳君）之上訴駁回。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訂有明文，系爭土地二審確定判決已依再審程序予以廢棄變更，則登記機關得依再審確認判決之主文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
- 三、再查本案業經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6 年 1 月 15 日民事判決陳君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確定，國產署金馬分處並於 97 年 4 月 18 日台財產北金字第 09700010800 號函檢附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請本縣地政局辦理所有權塗銷登記，依法並無違誤。

會 期：第 1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盡速修繕青嶼 23 號張氏兄弟洋樓古蹟

執行單位：文化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張氏兄弟洋樓目前係屬歷史建築，尚未公告古蹟身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並應遵照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應依序辦理事項如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與其他相關事項辦理，故該洋樓無法即刻發包修護。
- 二、莫蘭蒂颱風後造成該洋樓毀損基於現場情形有危險及急迫性之虞，文化局已先行處理情況如下述：
 1. 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由分區同仁委請承商（煌進土木包工業）進行初步緊急加固修補及掉落物件清理完成(施作項目含：山牆倒塌清運、洋樓屋頂屋面瓦片清理緊急修補、護龍屋瓦卸除緊急重新組裝修補、天窗採光玻璃修補及防水處理、護龍屋脊泥作保護施作、屋頂女兒牆欄杆左右牆牽引固定)。
 2. 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委請廠商(敦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 13 日決標，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簽約)，依作業規定進行「洋樓木構建材生物防害檢測與蟲蟻防治作業」之初步檢測評估(含危害範圍、位置與程度、木構材含水率、白蟻偵測器等儀器進行敲擊檢測等)。
 3. 106 年度編列預算，預定辦理鋼棚架設置保固作業，敬請貴會予以支持。

會 期：第 1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表彰胡璉將軍一生奉獻金門，建請縣府於新店市安坑胡璉將軍故居規劃胡璉將軍紀念館。

執行單位：文化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案近期於 105 年 8 月 9 日由胡璉將軍之孫胡敏越先生與梁懷茂教授等人，先行向故居所在地新北市政府申請提報登錄歷史建築，以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後於 105 年 9 月 5 日業已召開文資現勘審議，目前為歷史建築列冊追蹤中。
- 二、此案之前於 100 年 3 月份由縣府召開跨局室研商會因仍須釐清產權和地上權(如附件新聞)，且土地屬於省府目前為國有財產局所有，建物分屬多子，至今尚未辦繼承，且與省府又有土地糾紛，目前在高等法院程序庭中，多項問題仍未解決，故需待相關土地、建物官司釐清完成再行為宜。

附件、2011-03-23

發佈單位：金門日報社

記者 李增汪/縣府 報導

福建省政府就新店市安坑段頂城小段胡璉將軍故居，建請金門縣政府研究規劃為紀念館之可行性。金門縣政府昨就召開研商福建省政府經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 667 地號等國有地規劃作為紀念館事宜會議。經初步討論後，是達成朝釐清產權、地上權後，才能與胡璉將軍後代就地上權移權談價購事宜共識。會議昨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在縣政府第二會議室召開，由縣長李沃士主持，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曾華德、組長董巖山、縣府財政局長黃景舜、工務局長許鴻志、文化局長李錫隆、主計室主任李秀荷、社會局長方天吉、民政局專員林志國、交通旅遊局、行政室等代表出席與會。

會中，由福建省政府就本案緣由及相關規劃及建物使用作說明。

縣長李沃士指出，基於對胡璉將軍對金門貢獻與其居住故居的因緣關係及軍民對將軍的尊崇，能就胡璉故居更多著墨，要朝規劃作紀念館前，就要先釐清產權和地上權。

省府秘書長曾華德也認為，應以合理、合情、合法方向，來尋找可行方向來處理本案。

經與會初步討論後，縣長李沃士是認為，原則上請財政局將相關產權、地上權釐清，再來談有償價購地上權買賣部分。

福建省政府經管座落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頂城小段之國有土地，其地號為78、88、90、90-1、91、92、92-1地號等七筆土地，渠土地係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間由金門縣政府購置之土地，後捐獻金門防衛司令部將士建築眷舍之用，斯時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福建省」，但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省府去年十一月四日發文縣府指出，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及土地法第四條修正後，已無省有土地之規定，「福建省」已非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資格，自亦不能續為登記之權利主體及處分財產。該等土地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登記為「中華民國」，以目前省府組織規程，福建省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非獨立法人位階，對國有土地僅有管理權而無處分權，據查證該等土地前係由金門縣政府所承購，縣府可據理比照中和五眷村模式向財政部索回土地而考量胡璉將軍功在金門，爰建請縣府向胡璉將軍遺眷商洽地上物產權並予適當補償，並改建為胡璉將軍故居做為永久紀念館之可行性。

縣府財政局指出，有關福建省政府在台經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667、663地號(重測合併前地號新店市安坑段頂城小段78、88、90、90-1、91、92、92-1號)等二筆國有地，面積計四千九百二十一點二五平方公尺，其土地於民國五十二年間由已故司令官胡璉將軍等六員自行出資構建房屋，並均以完成建物登記福建省政府就其中已故胡璉將軍自行出資構建房屋，已構建四十八年故居老舊不堪，考量胡璉將軍功在金門，及其遺眷均未繳納占用使用補償金，及省府經費拮据，建請由金門縣政府或相關單位出資規劃興建作為紀念館使用，並酌給予其遺眷地上物之補償。因此，本案應就規劃興建、地上補償及繳納占用使用補償金計三部分等作處理。